**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 负责辖区范围建筑市场管理、稽查工作以及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2、负责辖区范围办理质量监督备案、安全生产监督备案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3、负责全区村镇建设工作；

4、负责组织广阳区城市棚户区城（旧）改（危陋住宅区）居民调查摸底和登记建档、编制广阳区城市棚户区（危陋住宅区）改造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拆迁成本核算、等项工作；

5、组织开展全区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负责全区的防空规划；

6、负责广阳区住房保障工作、广阳区危旧房屋管理工作、做好广阳区供暖服务、做好已售直管公房的公共部位和公共设施的维修管理工作；

7、做好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9147.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47.8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914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0.9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51.8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9.09万元；项目支出8546.91万元，主要为危房改造资金、气代煤经费、小街巷和无物业小区清扫资金、城乡环卫资金、城区清扫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9147.87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826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25.87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8490.32万元，主要增加城区清扫资金、气代煤经费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9.09万元，其中办公经费1.89万元，其他运行经费47.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4.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2017年增加4.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两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进一步加强对建筑业的管理，强化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

（二）继续加大对“气代煤”工程的督导推进力度，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三）继续加大城乡环卫整治力度。

（四）继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五）继续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负责辖区范围建筑市场管理、稽查工作以及办理工

程施工许可证；

2、负责辖区范围办理质量监督备案、安全生产监督备

案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3、负责全区村镇建设工作；

4、负责组织广阳区城市棚户区城（旧）改（危陋住宅区）居民调查摸底和登记建档、编制广阳区城市棚户区（危陋住宅区）改造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拆迁成本核算、等项工作；

5、组织开展全区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负责全区的防空规划；

6、负责广阳区住房保障工作、广阳区危旧房屋管理工作、做好广阳区供暖服务、做好已售直管公房的公共部位和公共设施的维修管理工作；

7、做好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601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住房保障及公积金管理** | 28.00 | 指导实施住房保障政策；承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有关事项；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监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 | 建立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稳妥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要求达到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目标，确保住房公积金的有效使用。 |  |  |  |  |  |
| **1、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 28.00 | 研究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拟定年度建设目标并监督实施；承担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研究拟定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并监督实施，对项目分配、管理和运营情况监督指导；组织实施区保障房建设和管理。 | 完成上级确定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保障性住房及时分配到位。及时出台政策；妥善处理房改遗留问题，避免产生新的社会矛盾 | 保障性住房分配入住率 |  |  |  |  |
| 保障性住房竣工率 |  |  |  |  |
| 保障性住房开工率 |  |  |  |  |
| **二、城乡规划** |  | 制定城乡规划技术管理标准和导则。组织城镇体系规划等层面规划编制，组织参与层面规划编制，督导各地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等。对由政府审批的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  |  |  |  |
| **1、城乡规划制订、实施与监督** |  | 拟定全区城乡规划管理政策，制定城乡规划技术管理标准和导则；组织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等区级层面规划编制，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等专项规划。审查、督导依法编制城乡规划；加强和改进规划管理技术手段，对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健全规划体系 | 动态监测报告完成率 |  |  |  |  |
| 数字规划建设覆盖率 |  |  |  |  |
| 规划完成率 |  |  |  |  |
| 规划审批率 |  |  |  |  |
| **三、城乡建设管理** |  | 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指导做好国家级重点镇及市级重点镇的建设。 | 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加快城镇化进程。指导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破解融资难题。 |  |  |  |  |  |
| **1、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  | 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和生物多样性工作；指导全区城镇绿道绿廊建设；加强生态示范城市建设，积极探索推进行业发展的新研究；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开展公园、绿地技术评估和动态监测；承担国家级、市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 指导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 供热计量收费率 |  |  |  |  |
| 园林城创建数量 |  |  |  |  |
|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目标完成量 |  |  |  |  |
| **2、推进城镇化建设** |  | 指导推进城区新区建设与旧城改造，推进小城镇和集镇人居环境改善，指导国家级重点镇及省级重点镇的建设；做好城区规划、环境质量、居住水平、产业聚集、风貌特色、综合管理、城建投融资等指导工作，加快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城区建设上水平；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 | 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县城建设工作考核完成率 |  |  |  |  |
| 无物业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率 | 90.00% | 80.00% | 70.00% | 60.00% |
| 危房改造完成率 | 95%以上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垃圾处理率 |  |  |  |  |
| **四、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监管** |  | 指导、规范建筑市场、工程造价管理及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计价依据和管理制度;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加强市场监测，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  |  |  |  |  |
| **1、全区建筑业管理** |  | 拟定全区工程建设、建筑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 合同履约跟踪管理覆盖率 | 95.00% | 85%—95% | 75%—85% | 75%以下 |
| 计价依据编制完成率 |  |  |  |  |
| 执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制度数量 | 90%—100% | 85%—90% | 80%—85% | 80%以下 |
| **2、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  | 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监督执行勘察设计咨询、工程建设监理、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标准，提高行业水平。 | 重点编制节能减排、能源在利用及住宅产业化等方面的地方标准 |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处理率 |  |  |  |  |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达标率 | 90%以上 | 85%—90% | 80%—85% | 80%以下 |
| 工程质量投诉结案率 | 90.00% | 85%—90% | 80%—85% | 80%以下 |
| 地方标准制定数量 |  |  |  |  |
| 结构优质工程数量 |  |  |  |  |
| **五、推进建筑节能** | 488.46 | 加强城镇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开展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体系建设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建设；加强建设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加强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 | 提高建设科技对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贡献率，充分发挥建筑节能在城镇节能减排中的作用；提高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在新建建筑中应用。 |  |  |  |  |  |
| **1、推进建筑节能** | 488.46 | 引导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组织实施各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体系应用示范项目。推动绿色建筑及住宅产业化，引导建造方式转变，提升住宅性能和品质。 | 提高既有居住建筑的保温性能。评选备案项目，完善省级能耗监测平台，建立市级中转平台，实现能耗数据采集、传输、统计等功能。经改造的公共建筑达到节能标准。积累新技术新体系应用经验 | 中转平台建设数量 |  |  |  |  |
| 科技新成果完成数量 |  |  |  |  |
| 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任务完成面积 |  |  |  |  |
| 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面积比率 |  |  |  |  |
| **六、住建政务管理** | 8030.45 | 负责住建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激励工作热情，提高行业水平。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8030.45 | 推进全系统依法行政，加强行政许可管理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拟定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建筑工程抗震防灾管理工作；制定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办法；组织编制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 | 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激励工作热情，提高行业水平 | 归档率 |  |  |  |  |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  |  |  |
| 行业培训计划完成率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8.4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601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78.48** |  |  |  |  |  | **78.48** | **78.48** | **78.48** |  |  |  |  |
| 城区清扫保洁装备材料购置费 | 30 | 清洁卫生车辆 | A02030727 | 辆 | 30 | 1 | 30 | 30 | 30 |  |  |  |  |
| 城区清扫保洁装备材料购置费 | 44.28 | 其他货物 | A99 | 套 | 738 | 0.06 | 44.28 | 44.28 | 44.28 |  |  |  |  |
| 办公经费 | 1.4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4 | 0.35 | 1.4 | 1.4 | 1.4 |  |  |  |  |
| 办公经费 | 2.8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 | 台 | 8 | 0.35 | 2.8 | 2.8 | 2.8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35.7911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设备、空调、清洁卫生车辆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601**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235.7911 |
| 1、房屋（平方米） | 1099 | 63.515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099 | 63.5151 |
| 2、车辆（台、辆） | 12 | 88.640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83.6360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